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志奇

编制单位：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志奇

项目负责人：潘振新

建设单位：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民乐村

---

# 目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
表一 .....	1
表二 .....	5
表三 .....	11
表四 .....	15
表五 .....	21
表六 .....	24
表七 .....	26
表八 .....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7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7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48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9
附图 4 环境治理设施照片 .....	50
附件 1 营业执照 .....	51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	52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53
附件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处置协议 .....	54
附件 5 废粉购销合同书 .....	55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56
附件 7 环评批复 .....	57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	58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	59
附件 10 建设项目关于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	60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海曙区高桥镇民乐村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7.1-2023.7.2 2023.7.10-2023.7.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	比例	5.42%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	环保投资	65 万	比例	5.42%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5)。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1)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2017甬环海审(建)第171号, 2018年1月;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沥青烟	75 (建筑搅拌)	1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3×10 <sup>-3</sup> (沥青、碳素制品生产和加工)	15	0.05×10 <sup>-3</sup>	0.008μg/m <sup>3</sup>

项目导热油锅炉、石料滚筒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 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相关标准。

**表 1-2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50	3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200	50	
氢氧化物	300	250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1级）	≤1	烟囱排放口
----------------	----	-------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目前项目所在地已经纳管，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置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奉化江（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各排放指标详见表 1-3、表 1-4。

**表 1-3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最高浓度限值	依据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SS	400	
3	COD <sub>Cr</sub>	500	
4	BOD <sub>5</sub>	300	
5	石油类	20	
6	动植物油	100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8	总磷	8	

**表 1-4 项目废水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限值	依据
1	COD <sub>Cr</sub>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
2	氨氮	2（4）*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3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	SS	10	
7	动植物油	1	
8	BOD <sub>5</sub>	10	
9	石油类	1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曙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厂界西侧通途西路为城市快速道路，执行4a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5。

表 1-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a类	70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不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使用范围内，要求企业设置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民乐村，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租用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民乐村约 27 亩土地，购置进料斗、烘干筒、提升机、导热油炉等设备，采用烘干提升、筛分、热料贮存、称量、搅拌等工艺，实施年产沥青混凝土 8 万吨。项目建设主要为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17 年度路面维修工程配套，主要针对道路全线利用沥青路面铣刨和摊铺技术使路面恢复到核实的坡差和标高。项目建设完成后未曾履行环保审批手续，于 2017 年 9 月受到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处罚（甬环海罚【2017】第 34 号）。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写《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 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审批意见（2017 甬环海审（建）第 171 号）。2018 年 5 月，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被抽查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故企业于 2023 年 7 月重新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项目审批意见，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

企业总投资 12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7 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1、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环境：项目东侧为闲置空地；南侧为废旧物资回收站（临通途西路）；西侧为智晟特门窗；北侧为闲置空地。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 400m 外的民乐新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企业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主要生产沥青混凝土，具体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具体产品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
环评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2017甬环海审（建）第171号
设计建设规模	总投资1200万元，租用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民乐村约27亩土地，购置进料斗、烘干筒、提升机、导热油炉等设备，采用烘干提升、筛分、热料贮存、称量、搅拌等工艺，实施年产沥青混凝土8万吨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总投资1200万元，租用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民乐村约27亩土地，购置进料斗、烘干筒、提升机、导热油炉等设备，采用烘干提升、筛分、热料贮存、称量、搅拌等工艺，实施年产沥青混凝土8万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万 t/a)	实际产量 (万 t/a)
1	沥青混凝土	8	8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型号、规格
1	进料斗	5	5	个	10 立方
2	烘干筒	1	1	个	GB280C
3	提升机	2	2	台	DG4000.1
4	搅拌设备	1	1	台	DG4000
5	储存罐	3	3	个	30 立方
6	除尘设备	1	1	台	BD1056
7	成品仓	2	2	个	30 方
8	导热油炉	1	1	台	YY(Q)W-1500Y(Q)
9	沥青罐	6	6	个	50 立方
10	柴油罐	1	1	个	25 立方
11	天然气站	1	1	套	40 立方

#### 5、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2) 工作制度

车间员工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261 天。

(3) 其他

本项目就餐 50 人，住宿 12 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单位	备注
1	石料	7	7	万吨	/
2	成品沥青	0.4	0.4	万吨	外购
3	矿粉	0.6	0.6	万吨	/
4	天然气	70	70	万立方	储罐液态存储

2、给排水、供电及水平衡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汇至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排入奉化江。

(2) 供电

本项目由鄞州区电网供电。

(3) 水平衡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厂区场地清洗。项目生产总用水量为 1827t/a。

(1) 场地清洗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厂区场地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场地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3t/d (783t/a)，产生的废水通过厂区地面导流管进入厂区污水处理池沉淀处理后作为粗配过程料斗仓

的喷淋用水，该部分水随石料进入后续石料烘干筒以水蒸气形式蒸发。

(2) 生活污水

厂区设员工 50 人，全年工作天数为 261 天，提供部分员工食宿，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4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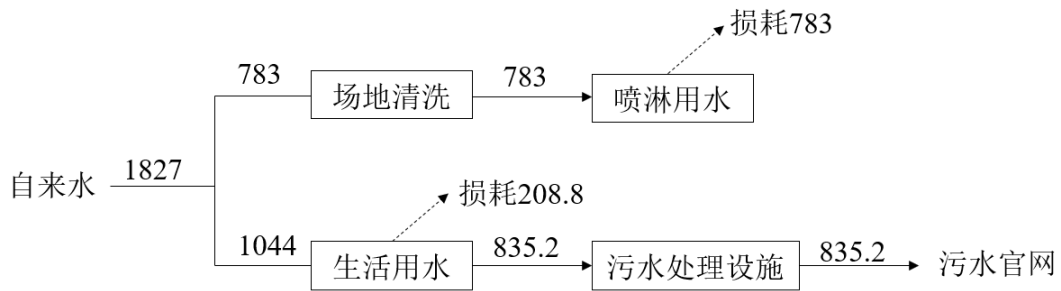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

项目环评批复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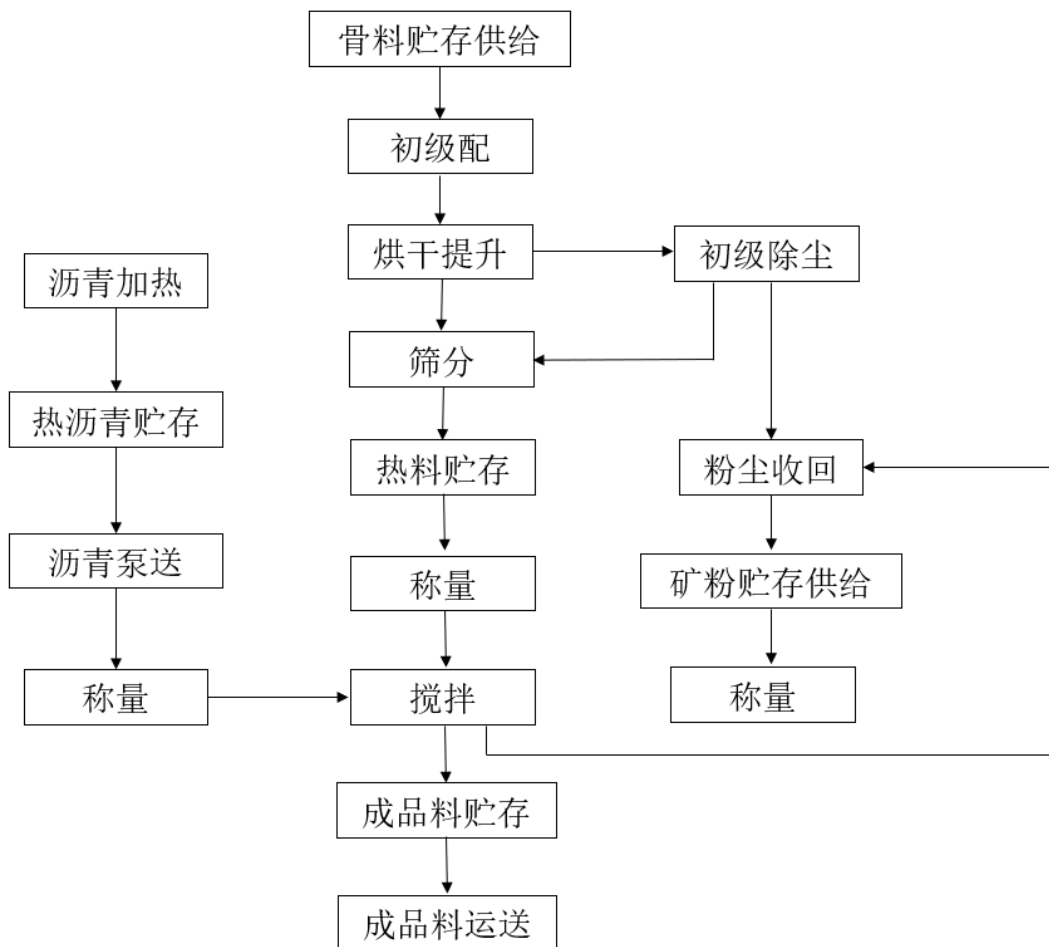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环评批复工艺流程图

环评批复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不同规格的冷砂石料→冷骨料定量配料装置中的各料斗按容积进行粗配→粗配后的冷骨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干燥筒内 LNG 燃烧器加热的火焰逆流将冷骨料烘干并加热到足够温度→热骨料被垂直提升机输送→热骨料由筛分机筛分后存入料斗暂时存储（以上过程为连续进行）→热骨料计量装置精确计量→搅拌器搅拌；
- (2) 矿粉→矿粉储仓→定量配料装置→搅拌器搅拌
- (3) 沥青→沥青保温罐→沥青定量供给装置→搅拌机搅拌
- (4) 搅拌好的沥青混凝土成品→成品提升机→混合料成平储仓或直接运往施工现场。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堆场、粗配	扬尘	颗粒物
	骨料加工	粉料废气、筛分废气	颗粒物
	成品料仓卸料	沥青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储罐大小呼吸	沥青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干燥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食堂	油烟	油脂/有机质等
废水	厂区场地清洗	生产废水	SS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固废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颗粒物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沉淀废渣	SS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1、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堆场、粗配无组织排放、骨料加工、沥青烟气、储罐大小呼吸、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污染源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堆场、粗配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建议在彩钢板房上方设置喷雾喷淋装置，可较好加强石料湿度，降低风力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已在料斗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加强石料湿度，减少颗粒物在粗配过程中的排放。	无组织
骨料加工	颗粒物	筛分废气和粉料废气均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沥青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沥青烟气通过气箱式脉冲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储罐大小呼吸	沥青烟、苯并[a]芘	/	无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干燥废气由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	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有组织

2、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污染源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SS	783t/a	间歇	场地清洗产生的废水通过厂区地面导流管进入厂区污水处理池沉淀处理后作为粗配过程料斗仓的喷淋用水，该部分水随石料进入后续石料烘干筒以水蒸气形式蒸发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	835.2t/a	间歇	生活污水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汇至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

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的排放限值), 排入奉化江

### 3、噪声:

企业主要噪声为车间搅拌楼、输送泵、石料烘干筒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 噪声防治措施:

(1) 优化车间布局, 将噪声大的设备安置场地中央; 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2) 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 在设备安装时, 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 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布设减震沟, 高噪声设备加设围栏等隔声屏障, 并推荐采用小室隔离降噪的措施。

(3)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同时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造成对环境噪声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废水处理沉淀废渣、生活垃圾。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形态	属性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除尘灰	固体	一般固废	33	33	收集后全部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水处理沉淀废渣	固体	一般固废	3	3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3	生活垃圾	固体	一般固废	6.53	6.53	环卫部门清运

### 5、环保设施投资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200 万, 环保投资额 65 万,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5.42%。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及措施	概算 (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50
2	废水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建设、运营)	10
3	噪声减震	/
4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分类收集等)	5
合计		65

##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环保部规定的重大变更清单中的项目。

**表 3-5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在原址生产。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沥青烟气采用气箱式脉冲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排放，粉料废气和筛分废气均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干燥废气由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项目所在地已纳管，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新增一个干燥废气排放口DA005，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未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否
		13.事故废水储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民乐村，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租用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民乐村约 27 亩土地，购置进料斗、烘干筒、提升机、导热油炉等设备，采用烘干提升、筛分、热料贮存、称量、搅拌等工艺，实施年产沥青混凝土 8 万吨。项目建设主要为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17 年度路面维修工程配套，主要针对道路全线利用沥青路面铣刨和摊铺技术使路面恢复到核实的坡差和标高。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堆场、粗配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产生于堆场扬尘及石料初配过程。项目石料堆放在彩钢板房内，四面通风，容易收风力影响产生扬尘，建议在彩钢板房上方设置喷雾喷淋装置，可较好加强石料湿度，降低风力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石料在各料斗按容积进行粗配过程中存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企业已在料斗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加强石料湿度，减少颗粒物在粗配过程中的排放。

**骨料加工：**项目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沥青烟气（沥青烟、苯并[a]芘）：**本项目沥青烟气主要来源成品料仓卸料口。出仓口设置集气罩，通过风机送入烘干筒的天然气管道中进行燃烧处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储罐大小呼吸：**项目储罐均只有一个呼吸口与外界相连，在正常储存状态下，一般不会发生明显无组织挥发情况，本评价不对此进行定量分析。在沥青从沥青槽车灌入储罐，沥青储罐有大呼吸存在，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沥青储罐采取双管式（平衡管）物料输送，即槽车有两条管与储罐连接，一条是槽车往储罐里输送物料的管道，另一条是储罐顶部与槽车连通的管道，大呼吸蒸汽会通过储罐顶部连通的管道送入槽车，不会发生大呼吸，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相关标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气：**厨房所用能源为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产生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最终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民乐小区距离约 400m，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场地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地面导流管进入厂区污水处理池沉淀处理后作为粗配过程料斗仓的喷淋用水，该部分水随石料进入后续石料烘干筒以水蒸气形式蒸发。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净化池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内河，远期生活污水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汇至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奉化江。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机械设备上采取基础加固，加装隔震垫等措施予以降噪，并注意设备的维修与更新，加强厂区绿化，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a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源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水处理沉淀废渣及员工生活垃圾；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外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沉淀废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造成二次污染。因此，项目固废经上述方法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综合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民乐村，根据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用地性质属临时建设用地，符合鄞州区的功能区划，符合鄞州区的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只要企业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要求，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名称：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地址：海曙区高桥镇民乐村

建设单位：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根据环评的结论与建议，原则同意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进行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高桥镇民乐村，总投资 1200 万元，租用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民乐村约 27 亩土地，年产 8 万吨沥青混凝土，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项目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项目应在堆场彩钢板房上方设置喷雾喷淋装置，加强石料湿度，降低风力扬尘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料斗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加强石料湿度，减少颗粒物在粗配过程中的排放；骨料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须收集后经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沥青废气须在出仓口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送入烘干筒的天然气燃烧器中进行燃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二、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厂区地面导流管进入厂区污水处理池沉淀处理后作为粗配过程料斗仓的喷淋用水使用；生活污水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汇至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排入奉化江。

三、项目应优化车间布局，主要生产设施应布置在生产厂房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产生噪声的设施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今后项目规模如有扩大或重大技术变革须另行报批。

六、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自行组织验收。

###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的环评批复，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报告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核对，落实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	-------	-------	--------	--------

1	废气	堆场、粗配无组织排放扬尘	颗粒物	在彩钢板房上方设置喷雾喷淋装置,可较好加强石料湿度,降低风力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已在料斗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加强石料湿度,减少颗粒物在粗配过程中的排放。	与环评一致
		骨料加工粉尘	颗粒物	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粉料废气和筛分废气均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沥青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出仓口设置集气罩,通过风机送入烘干筒的天然气燃烧器中进行燃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沥青烟气采用气箱式脉冲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排放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	/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产生的废气收集后15m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15m排气筒排放,干燥废气由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脂/有机质等	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厂区地面导流管进入厂区污水处理池沉淀处理后作为粗配过程料斗仓的喷淋用水使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净化池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后排入内河,远期生活污水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汇至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奉化江。	目前项目所在地已经纳管,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1)优化车间布局,将噪声大的设备安置场地中央;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2)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在设备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	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产生噪声的设施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隔声、	

			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布设减震沟,高噪声设备加设围栏等隔声屏障,并推荐采用小室隔离降噪的措施。 (3)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造成对环境噪声影响。	减震、降噪措施,建立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a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除尘灰	收集后全部外卖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已按照环评要求得到妥善处理。
		废水处理沉淀废渣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 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表

序号	分类	审批文件中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废气	项目应在堆场彩钢板房上方设置喷雾喷淋装置,加强石料湿度,降低风力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料斗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加强石料湿度,减少颗粒物在粗配过程中的排放;骨料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须收集后经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沥青废气须在出仓口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送入烘干筒的天然气管道中进行燃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在堆场彩钢板房上方设置喷雾喷淋装置,料斗上方设置喷淋装置;项目沥青烟气采用气箱式脉冲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粉料废气和筛分废气均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干燥废气由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厂区地面导流管进入厂区污水处理池沉淀处理后作为粗配过程料斗仓的喷淋用水使用;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净化池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内河,远期生活污水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汇至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奉化江。	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地面导流管进入厂区污水处理池沉淀处理后作为粗配过程料斗仓的喷淋用水,该部分水随石料进入后续石料烘干筒以水蒸气形式蒸发。目前项目所在地已经纳管,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应优化车间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应布置在生产厂房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产生噪声的设施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	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产生噪声的设施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建立了

		常生产噪声，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a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其他	今后项目规模如有扩大或重大技术变革须另行报批。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自行组织验收	生产地点、产能规模、原辅料、生产工艺，设备及布局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和审查纪要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程序，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10）要求进行。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烟气分析仪在监测前后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由于生产的特殊性，本项目锅炉废气采取阶段性采样方法。

(6) 分析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DA003 锅炉废气排气筒、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电子天平 BT25S；低浓度颗粒物称量	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3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方法检出限：3mg/m <sup>3</sup> ；
	DA005 干燥废气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恒温恒湿设备 JNVN-600；林格曼黑度图	颗粒物方法检出限：1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检出限： 1 级



	DA002 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4 粉料废气（进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E104E /02；电子天平 BT 25S；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600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mg/m <sup>3</sup>
	DA001 沥青烟气处理装置（出口）	沥青烟、苯并[a]芘	HJ /T45-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0-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HJ 956-2018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电子天平 ME104E /02；液相色谱仪 Agilent 1100 GLLS-JC-111	沥青烟方法检出限：17.9mg/m <sup>3</sup> ；苯并[a]芘方法检出限：1.3 n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苯并[a]芘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T 40-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HJ 956-2018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电子天平 BT 25S；液相色谱仪 Agilent 1100 GLLS-JC-111	颗粒物方法检出限：167μg/m <sup>3</sup> ；苯并[a]芘方法检出限：1.3 ng/m <sup>3</sup>
	（厂区内）距离储罐 1m 处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非甲烷总烃方法检出限：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BOD <sub>5</sub>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T 11901-1989 水质 悬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酸式滴定管 50mL；电子天平 ME104E /02；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化学需氧量检出限：4mg/L；悬浮物检出限：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检出限：0.5mg/L；

			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DHG-9140A；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氨氮检出限： 0.025mg/L；总磷 检出限： 0.01mg/L；
噪声	厂界 4 个点 (昼、夜)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现场监测的人员，均经过监测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做到持证上岗。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操作规范，采样仪器均为正常状态。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时,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委托了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主要监测内容、点位、因子及频次见下表6-1。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监测内容、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频次*天数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沥青烟气处理装置(出口)	沥青烟、苯并[a]芘	1*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DA002 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4 粉料废气(进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2*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DA003 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5 干燥废气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	2*3*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苯并[a]芘	4*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距离储罐1m处	非甲烷总烃	1*3*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BOD <sub>5</sub>	1*4*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4个点(昼、夜)	噪声	4*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4类标准

监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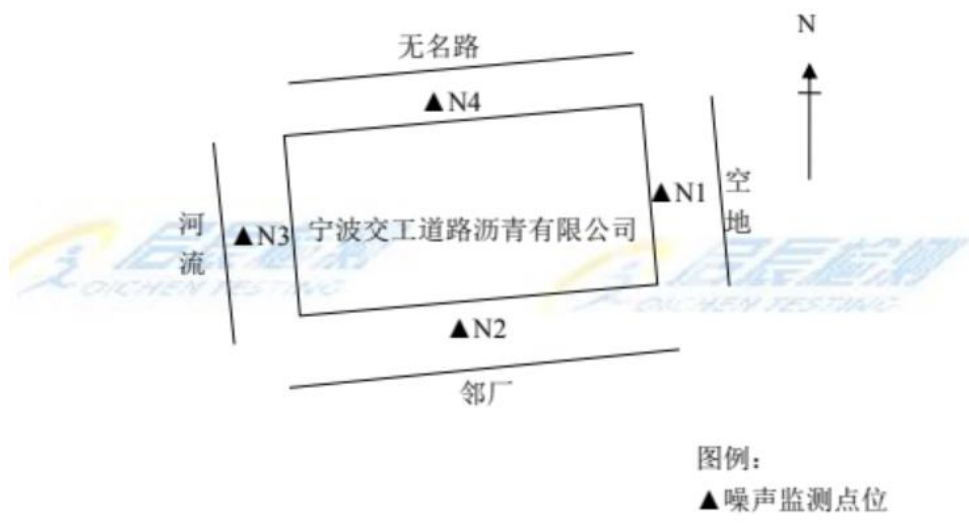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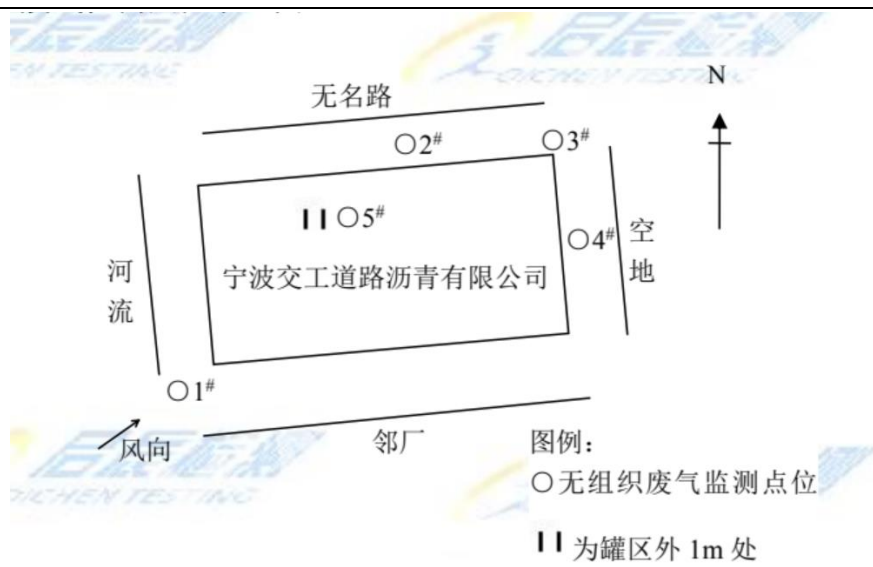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7月1日~7月2日、2023年7月10日~7月11日,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现场验收监测,其中仅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3)采样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7月11日,其余检测项目采样日期均为2023年7月1日~7月2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75-80%,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时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时生产工况**

产品	年产能(万吨/a)	日产能(吨/d)	实际日产量(吨/d)	工况负荷	年经营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采样日期
沥青混凝土	8	307	246	80%	261	8	2023.7.1
			230	75%			2023.7.2
			246	80%			2023.7.10
			233	76%			2023.7.1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2023年7月1日~7月2日期间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7月10日~7月11日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态杆废气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DA001 沥青烟气处理装置(出)	沥青烟	2023-7-1	第一次	8842	ND	/	75 mg/m <sup>3</sup> (检出限: 17.9mg/m <sup>3</sup> )
			第二次	10199	ND	/	
			第三次	10175	ND	/	

口)		2023-7-2	第一次	10452	ND	/	0.3×10 <sup>-3</sup> mg/m <sup>3</sup> (检出限: 1.3 ng/m <sup>3</sup> )
			第二次	10147	ND	/	
			第三次	10939	ND	/	
	苯并 [a]芘	2023-7-1	第一次	/	ND	/	
			第二次	/	ND	/	
			第三次	/	ND	/	
	2023-7-2	第一次	/	ND	/		
		第二次	/	ND	/		
		第三次	/	ND	/		
DA002 筛 分废气排气 筒	低浓度 颗粒物	2023-7-1	第一次	3229	ND	/	120 mg/m <sup>3</sup> (检出限: 1mg/m <sup>3</sup> )
			第二次	3488	ND	/	
			第三次	3224	ND	/	
		2023-7-2	第一次	3427	ND	/	
			第二次	3946	ND	/	
			第三次	3942	ND	/	
DA003 锅 炉废气排气 筒	低浓度 颗粒物	2023-7-10	第一次	1.68×10 <sup>3</sup>	<20	0.017	20 mg/m <sup>3</sup>
			第二次	1.56×10 <sup>3</sup>	<20	0.016	
			第三次	1.72×10 <sup>3</sup>	<20	0.017	
		2023-7-11	第一次	1.66×10 <sup>3</sup>	<20	0.017	
			第二次	1.59×10 <sup>3</sup>	<20	0.016	
			第三次	1.51×10 <sup>3</sup>	<20	0.015	
	二氧化 硫	2023-7-10	第一次	1.68×10 <sup>3</sup>	<3	2.5×10 <sup>-3</sup>	50 mg/m <sup>3</sup>
			第二次	1.56×10 <sup>3</sup>	<3	2.3×10 <sup>-3</sup>	
			第三次	1.72×10 <sup>3</sup>	<3	2.6×10 <sup>-3</sup>	
		2023-7-11	第一次	1.66×10 <sup>3</sup>	<3	2.5×10 <sup>-3</sup>	
			第二次	1.59×10 <sup>3</sup>	<3	2.4×10 <sup>-3</sup>	
			第三次	1.51×10 <sup>3</sup>	<3	2.3×10 <sup>-3</sup>	
氮氧化	2023-7-10	第一次	1.68×10 <sup>3</sup>	58	0.097	200 mg/m <sup>3</sup>	

	物		第二次	1.56×10 <sup>3</sup>	64	0.1		
			第三次	1.72×10 <sup>3</sup>	68	0.12		
			2023-7-11	第一次	1.66×10 <sup>3</sup>	59		0.098
		第二次		1.59×10 <sup>3</sup>	47	0.075		
		第三次	1.51×10 <sup>3</sup>	55	0.08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2023-7-10	第一次	1.68×10 <sup>3</sup>	<1			≤1
			第二次	1.56×10 <sup>3</sup>	<1			
			第三次	1.72×10 <sup>3</sup>	<1			
		2023-7-11	第一次	1.66×10 <sup>3</sup>	<1			
			第二次	1.59×10 <sup>3</sup>	<1			
第三次			1.51×10 <sup>3</sup>	<1				
DA004 粉料废气（进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3-7-1 （进口）	第一次	9942	111	1.1	120 mg/m <sup>3</sup> （检出限： 1mg/m <sup>3</sup> ）	
			第二次	9789	93.1	0.91		
			第三次	9785	69.7	0.68		
		2023-7-1 （出口）	第一次	11307	ND	/		
			第二次	10835	ND	/		
			第三次	10971	ND	/		
		2023-7-2 （进口）	第一次	9423	329	3.1		
			第二次	9417	443	4.2		
			第三次	9256	279	2.6		
		2023-7-2 （出口）	第一次	10597	1.3	0.014		
			第二次	10119	1.1	0.011		
			第三次	10120	1.3	0.013		
DA005 干燥废气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2023-7-1	第一次	64579	1.6	0.1	20 mg/m <sup>3</sup>	
			第二次	65206	1.5	0.098		
			第三次	65105	1.6	0.1		
		2023-7-2	第一次	64130	1.8	0.12		
			第二次	64477	1.9	0.12		
			第三次	63878	1.4	0.089		

	二氧化硫	2023-7-1	第一次	64579	ND	/	50 mg/m <sup>3</sup> (检出限: 3mg/m <sup>3</sup> )
			第二次	65206	ND	/	
			第三次	65105	ND	/	
		2023-7-2	第一次	64130	ND	/	
			第二次	64477	ND	/	
			第三次	63878	ND	/	
	氮氧化物	2023-7-1	第一次	64579	ND	/	200mg/m <sup>3</sup> (检出限: 3mg/m <sup>3</sup> )
			第二次	65206	ND	/	
			第三次	65105	ND	/	
		2023-7-2	第一次	64130	ND	/	
			第二次	64477	ND	/	
			第三次	63878	ND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2023-7-1	第一次	64579	<1		≤1
			第二次	65206	<1		
			第三次	65105	<1		
		2023-7-2	第一次	64130	<1		
			第二次	64477	<1		
			第三次	63878	<1		

注：表格中“ND”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由表 7-2 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因子排放均满足标准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o1#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3-7-1	第一次	ND	1.0mg/m <sup>3</sup> (检出限: 167 $\mu\text{g}/\text{m}^3$ )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2023-7-2	第一次	ND	



	苯并[a]芘 (ng/m <sup>3</sup> )	2023-7-1	第二次	ND	0.008μg/m <sup>3</sup> (检出限: 1.3 ng/m <sup>3</sup> )			
			第三次	ND				
			第一次	ND				
		2023-7-2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一次	ND				
		下风向○2#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2023-7-1		第一次	169	1.0mg/m <sup>3</sup>
						第二次	174	
						第三次	178	
2023-7-2	第一次			174				
	第二次			171				
	第三次			168				
苯并[a]芘 (ng/m <sup>3</sup> )	2023-7-1		第一次	ND	0.008μg/m <sup>3</sup>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2023-7-2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3#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2023-7-1	第一次	176	1.0mg/m <sup>3</sup>			
			第二次	172				
			第三次	176				
		2023-7-2	第一次	168				
			第二次	169				
			第三次	175				
	苯并[a]芘 (ng/m <sup>3</sup> )	2023-7-1	第一次	ND	0.008μg/m <sup>3</sup>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一次	ND	
		2023-7-2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4#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3-7-1	第一次	171	1.0 $\text{mg}/\text{m}^3$
			第二次	174	
			第三次	171	
		2023-7-2	第一次	168	
			第二次	171	
			第三次	172	
	苯并[a]芘 ( $\text{ng}/\text{m}^3$ )	2023-7-1	第一次	ND	0.008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2023-7-2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厂区内)罐区 外1m处○5#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2023-7-1	第一次	0.39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text{mg}/\text{m}^3$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1.37	
		2023-7-2	第一次	0.42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69	
注: 表格中“ND”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					

表 7-4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气温 ( $^{\circ}\text{C}$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次	第二次				
2023-7-1	第一次	第二次	西南	29.2	100.75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西南	30.9	100.73	多云
	第三次		西南	32.1	100.71	多云
2023-7-2	第一次		西南	28.2	100.74	多云

	第二次	西南	29.6	100.72	多云
	第三次	西南	30.8	100.70	多云

由表 7-3 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苯并[a]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因子排放均满足标准排放限值。

## 2、废水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期间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SS、总磷、BOD<sub>5</sub> 等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2023.7.1	生活污水 排口	第一次	微浊、微	8.03	3.4	16	0.32	18	3.7
		第二次	黄、少量	8.05	3.3	18	0.17	19	4.52
		第三次	浮油、微	8.06	3.6	17	0.19	17	4
		第四次	弱气味	8.08	3.9	16	0.16	17	3.9
2023.7.2	生活污水 排口	第一次	微浊、微	7.8	2.8	12	0.2	19	4.12
		第二次	黄、少量	7.81	2.4	12	0.3	18	3.34
		第三次	浮油、微	7.83	2.6	11	0.16	18	4.08
		第四次	弱气味	7.84	2.6	13	0.17	19	4.06
标准限值				6~9	300	500	8	400	35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限值。

由检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中 pH、COD、氨氮、总磷、SS、BOD<sub>5</sub> 浓度均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期间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外 1m 处▲N1	厂界东侧	2023-7-1	59	44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厂界南 外 1m 处▲N2	厂界南侧		60	45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厂界西 外 1m 处▲N3	厂界西侧		60	45	昼间: 70dB 夜间: 55dB
厂界北 外 1m 处▲N4	厂界北侧		57	44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厂界东 外 1m 处▲N1	厂界东侧	2023-7-2	58	44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厂界南 外 1m 处▲N2	厂界南侧		60	45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厂界西 外 1m 处▲N3	厂界西侧		60	45	昼间: 70dB 夜间: 55dB
厂界北 外 1m 处▲N4	厂界北侧		58	45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由表 7-6 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排放限值，西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4a 类排放限值。

#### 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的相关监测数据，2021年宁波市海曙区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

29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为:颗粒物12.852t/a、SO<sub>2</sub>0.07t/a、NO<sub>x</sub>0.441t/a、COD0.063t/a、NH<sub>3</sub>-N0.037t/a。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对项目排放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其中仅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3)采样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其余检测项目采样日期均为 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检测时各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行,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 75%及以上。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相应批复的要求。

### 1、验收监测结果

#### ①废气

本项目沥青烟气通过气箱式脉冲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沥青烟气中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筛分废气和粉料废气均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和排气筒 DA004 排放,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由排气筒(DA003)排放,干燥废气由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

#### ②废水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sub>5</sub>、SS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限值。

#### ③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东、南、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

### 2、结论

综上所述,关于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

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台账记录，由专人负责，强化对环境管理的执行力度，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民乐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1 度 23 分 58.93 秒，北纬：29 度 56 分 12.7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8 万吨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审批文号		2017 甬环海审（建）第 1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4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2764511548L001Z	
	验收单位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5.42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5.4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8h		
运营单位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2764511548L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4				0.104		+0.104
	化学需氧量							0.063				0.063		+0.063
	氨氮							0.0084				0.0084		+0.0084
	废气	沥青烟						0.01				0.01		+0.01
		苯并[a]芘						0.00004				0.00004		+0.00004
		颗粒物						12.852				12.852		1:1
二氧化硫						0.07				0.07		1:1	0	
氮氧化物						0.441				0.441		1: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33					33		+33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

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5日，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民乐村，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租用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民乐村约27亩土地，购置进料斗、烘干筒、提升机、导热油炉等设备，采用烘干提升、筛分、热料贮存、称量、搅拌等工艺，实施年产沥青混凝土8万吨。项目建设主要为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2017年度路面维修工程配套，主要针对道路全线利用沥青路面铣刨和摊铺技术使路面恢复到核实的坡差和标高。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生产工艺内容包括烘干提升、筛分、热料贮存、称量、搅拌等，本项目于2017年12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写《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审批意见（2017甬环海审（建）第171号）。2018年5月，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23年第一季度被抽查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故企业于2023年7月重新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项目审批意见，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项目已建设并调试完成，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开工时间为2016年12月，竣工时间为2017年3月，调试运行时间为2017年4月，项目调试日期已进行公示，见竣工验收报告全本附件10。本项目从建设至竣工调试期间未收到针对本项目的环境投诉，已接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处罚（甬环海罚【2017】第34号），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项目排污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为2022年4月6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212764511548L001Z。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5 万元。

####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 二、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场地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地面导流管进入厂区污水处理池沉淀处理后作为粗配过程料斗仓的喷淋用水，该部分水随石料进入后续石料烘干筒以水蒸气形式蒸发。生活污水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汇至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排入奉化江。

#### （二）废气

已在堆场彩钢板房上方设置喷雾喷淋装置，料斗上方设置喷淋装置；项目沥青烟气采用气箱式脉冲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粉料废气和筛分废气均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干燥废气由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 （三）固废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处理沉淀废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 （四）噪声

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产生噪声的设施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建立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a 类标准。

###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项目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沥青烟气中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筛分废气和粉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均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置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奉化江（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的排放限值）。

###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为：颗粒物 12.852t/a、SO<sub>2</sub>0.07t/a、NO<sub>x</sub>0.441t/a、COD0.063t/a、NH<sub>3</sub>-N0.037t/a。

本项目仅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104t/a、COD0.063t/a、氨氮0.037t/a、颗粒物12.852t/a、SO<sub>2</sub>0.07t/a、NO<sub>x</sub>0.441t/a，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六、 验收结论

经验收查验，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已落

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中各项环保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验收组验收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 建议和后续要求

-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验收小组

会议地点：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3-7-15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关于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7年12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写《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批复（2017甬环海审（建）第171号）。2018年5月，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23年第一季度被抽查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故企业于2023年7月重新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2023年7月，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于2023年7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调查，并于2023年7月1日至7月2日、2023年7月10日至7月11日对关于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

2023年7月，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7月15日，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验收查验，关于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

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中各项环保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212764511548L001Z。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次项目验收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一次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制，未出现超标情况。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措施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本项目位于达标控制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本项目污染物区域削减量为：颗粒物 12.852t/a、SO<sub>2</sub>0.07t/a、NO<sub>x</sub>0.441t/a。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最终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民乐小区距离约 400m，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 3. 整改工作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设计的整改措施为：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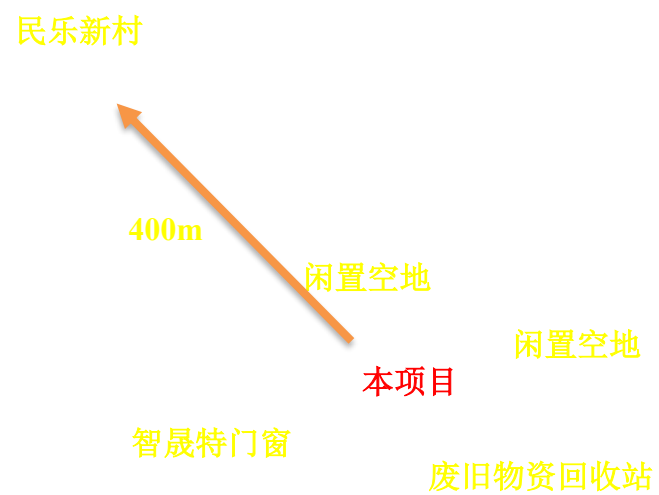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项目所在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沥青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1)	
筛分废气处理装置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粉料废气处理装置 (DA004)	干燥废气处理装置 (DA005)

附图 4 环境治理设施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处置协议

## 附件 5 废粉购销合同书

##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 7 环评批复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DA001、DA002、DA004）

附件 10 建设项目关于调试日期公示情况